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4月7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字〔2023〕112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授权的议案》等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18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17:00在全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t1.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大勇先生、独立董事董杰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彬军先生、财务总监曹先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t1.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19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网址:同前向上开

上年同期	本期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40.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04.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随着消费持续恢复,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客流逐渐回升,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扩销增效取得较好效果,使得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19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网址:同前向上开

上年同期	本期预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40.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4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04.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随着消费持续恢复,消费市场回暖向好,客流逐渐回升,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扩销增效取得较好效果,使得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36,9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控股家族(赖振文、赖朝晖、赖泽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0,234,567股(本次解押股份),其持股总数占67.98%,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赖元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质权人	解押股数
本次解押股份(股)	9,540,000
质权人	融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质押股份比例(%)	1.96
占流通股比例(%)	0.28
占全部股份比例(%)	0.28

赖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仍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0.56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00万元),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国信集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28.17亿元,净资产1056.1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7亿元,净利润21.93亿元。
国信集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07亿元,净资产1087.96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7.89亿元,净利润43.58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为明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中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经营范围:担保业务,担保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比例22.12%,省信保集团等9家省属国企合计持股比例80.9%;37家地方政府及地方国企合计持股比例68.99%。

(三)主要财务数据

省信保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128.17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1056.19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437.89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1087.96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标的企业股权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最终的成交价格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对方签订转让一并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公司及其他转让方、国信集团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自标的股权转让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人民币指指定账户。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省信保集团股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每年末较年初增值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22年以来,公司持有省信保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268万元,本次按照评估值转让,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及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出租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启迪药业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5:00至17:00在“启迪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启迪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前向投资者发出公告之日起开始。”

参与方式:一、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启迪药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启迪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冯雪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曹定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曹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龙小明先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克民先生
财务总监:赵甲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进先生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及投资者均可通过该网站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欣
电话:029-81871035
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议案已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0时通讯会议的方式形成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前经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网络或专人送达。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不可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议案将通过议案,事项紧急,故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出席董事一致认可已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会议通知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已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持股3%以上大股东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有效表决权数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筹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87%股份的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内容
广州酒家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已将上述事项对外公告。广州酒家拟参与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产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作设立基金,基本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广州产业作为直接持有广州酒家9.87%股份的股东,提议广州酒家董事会出于自愿原则,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议案内容一致)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广州酒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全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事项,担保金额、担保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主席袁汉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融资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袁汉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及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分行开展“融惠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968995297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强
开办资金:人民币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与母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126,226.00万元,负债总额84,48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745.16万元,营业收入31,400.42万元,利润总额6,67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58.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69,325.88万元,负债总额124,85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047.37万元,营业收入27,357.31万元,利润总额6,89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5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人的主要责任
公司为明德学院3,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最高额:3,2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金叶印务向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西安投资控股集团(简称“西投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西投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968995297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强
开办资金:人民币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与母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126,226.00万元,负债总额84,48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1,745.16万元,营业收入31,400.42万元,利润总额6,67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58.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69,325.88万元,负债总额124,85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047.37万元,营业收入27,357.31万元,利润总额6,89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5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人的主要责任
公司为明德学院3,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最高额:3,2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金叶印务向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西安投资控股集团(简称“西投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西投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36,9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控股家族(赖振文、赖朝晖、赖泽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0,234,567股(本次解押股份),其持股总数占67.98%,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赖元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质权人	解押股数
本次解押股份(股)	9,540,000
质权人	融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质押股份比例(%)	1.96
占流通股比例(%)	0.28
占全部股份比例(%)	0.28

赖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仍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0.56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00万元),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国信集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28.17亿元,净资产1056.1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7亿元,净利润21.93亿元。
国信集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07亿元,净资产1087.96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7.89亿元,净利润43.58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为明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中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经营范围:担保业务,担保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比例22.12%,省信保集团等9家省属国企合计持股比例80.9%;37家地方政府及地方国企合计持股比例68.99%。

(三)主要财务数据

省信保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128.17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1056.19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437.89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1087.96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标的企业股权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最终的成交价格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对方签订转让一并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公司及其他转让方、国信集团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自标的股权转让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人民币指指定账户。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省信保集团股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每年末较年初增值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22年以来,公司持有省信保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268万元,本次按照评估值转让,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0.56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00万元),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股权之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集团”)。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亿元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国信集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28.17亿元,净资产1056.1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20.77亿元,净利润21.93亿元。
国信集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07亿元,净资产1087.96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7.89亿元,净利润43.58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为明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中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经营范围:担保业务,担保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比例22.12%,省信保集团等9家省属国企合计持股比例80.9%;37家地方政府及地方国企合计持股比例68.99%。

(三)主要财务数据

省信保集团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128.17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1056.19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437.89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1087.96
净利润	2022年1-9月:43.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以2022年6月30日所持标的企业股权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最终的成交价格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与对方签订转让一并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公司及其他转让方、国信集团
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自标的股权转让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人民币指指定账户。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省信保集团股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每年末较年初增值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22年以来,公司持有省信保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268万元,本次按照评估值转让,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